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地政局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北市地授發字第一〇八七〇〇二六二五號函略以：

(一) 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申請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申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申請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等相關作業程序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考量實務運作上對於辦理前開作業程序時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辦理聽證、增加機關人力、物料支出等行政作業成本，基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精神，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 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 4、第四條明定繳納費用期限與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 5、第五條明定可予以退還費用及不予退還費用之情事。
- 6、第六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本標準訂定條文第四條係關於申請人規費之繳納時限及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之規定，核與本標準其他對於規費收取項目、額度及退費等

事項之規範有別，爰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款第二目規定，建議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另其餘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地政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訂定「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地政局訂定條文	地政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 <u>辦法</u>	名稱：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 <u>標準</u>	明定本標準名稱。	查本標準第四條係關於申請人規費之繳納時限及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之規定，核與本標準其他對於規費收取項目、額度及退費等事項之規範有別，爰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款第二目規定：「草擬作業……(六)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2. 命令……(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本科建議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自辦市地重

			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 <u>標準</u>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配合本科建議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	第二條 本 <u>標準</u> 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配合本科建議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每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 二、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每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每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 二、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每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	明定 <u>本標準</u> 之收費之項目及基準。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用語，修正訂定條文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 二、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p> <p>三、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每案新臺幣七萬七千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u>已知之</u>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p> <p>四、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每案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u>已知之</u>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p> <p>五、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每案新臺幣九萬元。</p> <p>六、申請調處土地改</p>	<p>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p> <p>三、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每案新臺幣七萬七千元；<u>擬辦</u>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p> <p>四、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每案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p> <p>五、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每案新臺幣九萬元。</p> <p>六、申請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p>		
--	--	--	--

<p>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每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u>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u>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p> <p>七、申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每案新臺幣八千元。</p> <p>八、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每案新臺幣二萬七千元。</p> <p>九、申請會同驗收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每案新臺幣四萬三千元。</p>	<p>事宜：每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u>地上物所有權人</u>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p> <p>七、申請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每案新臺幣八千元。</p> <p>八、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每案新臺幣二萬七千元。</p> <p>九、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每案新臺幣四萬三千元。</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開發總隊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繳納行政規費；屆期未繳納</p>	<p>明定繳納費用期限與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p>	<p>一、查地政局訂定條文第二條明定開發總隊為主管機關，爰將地政局訂定條文之「主管機關」依現行</p>

<p><u>不予審查</u>，<u>並退還其申請書件</u>。</p>	<p>者，<u>退還其申請書件</u>，<u>不予審查</u>。</p>		<p>法制體例修正為「開發總隊」。 二、其餘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u>辦法</u>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亦同。</p>	<p>第五條 依本<u>標準</u>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亦同。</p>	<p>明定如除有誤繳或溢繳或誤繳之情事，<u>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u>，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但有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p>	<p>配合本科建議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訂定說明欄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u>標準</u>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p>配合本科建議修正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